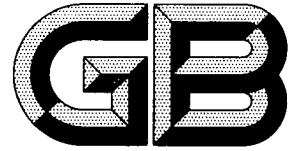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110
J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55—1997

机 械 安 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

Safety of machinery—
Rules for the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safety standards

1997-03-06 发布

1997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等效采用欧洲标准 EN414:1992《机械安全——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》制定的,但在一般要素和补充要素上有以下两点差异:

1. 引用标准的导言是按 GB/T 1.1 的规定编写的,并将原标准中引用的欧洲标准改为相应的国家标准,在标准的技术要素上有关引用标准处也做了相应的改变。

2. 将原提示的附录 C“CEN/CENELEC 标准的一般形式”在 GB/T 1.1—1993 表 1 的基础上增加了本标准的有关条款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C、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 199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勤、马贤智、张尔正、徐自芬、肖维、周育清。

CEN 前言

本标准是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(CEN)机械安全技术委员会(TC 114)的指导下由 CEN/TC114“安全标准起草和表述规则”工作组(WG4)制定。该标准是应 CEN/BT 的要求,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委托计划,用以支持“机械指令”(89/392/EEC)的系列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是 A 类标准(见 3.1),并拟用于各技术委员会编写 B 类和 C 类标准(见 3.2 和 3.3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

GB/T 16755—1997

Safety of machinery—
Rules for the drafting and presentation of safety standards

0 引言

本标准利用并引用了 GB/T 15706—1995 中所确定的原则和概念。另外,在起草本标准时还尽可能考虑了 ISO/IEC 51 号导则(标准中包含安全内容的指导原则)的内容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械安全标准的起草和表述要求,以保证制定各类安全标准的一致性。

本标准还规定了起草机械安全标准的程序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起草 C 类标准(见 3.3)。也可用于起草 B 类标准(见 3.2)。对仅适用于 B 类标准的某些要求,标准中已予以说明。

当制定新的或修订现行的机械安全标准时,本标准须与 GB/T 1.1—1993 和 GB/T 15706—1995 联合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.1—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

GB/T 1.22—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单元: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 第 22 部分:引用标准的规定

GB/T 15706.1—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1 部分:基本术语、方法学

GB/T 15706.2—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2 部分:技术原则与规范

3 定义

GB/T 15706.1 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安全标准按下列定义分成三种主要类型:

3.1 A 类标准(安全基础标准) fundamental safety standards

给出适用于所有机械的基本概念、设计原则和一般特征。

3.2 B 类标准(成组安全标准) group safety standards

涉及一种安全特征或使用范围较宽的一类安全装置。

——B1 类,特定的安全特征(如安全距离、表面温度、噪声)标准;